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並未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描述。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5,000,000,000	股份總數	50,000 美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1,367,059,002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3,670.59 美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美元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 美元

於[編纂]前後的投票權架構

丁先生憑藉其長期展望及策略控制本公司，為使本公司得益於丁先生的持續理念及領導，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於該架構下，我們的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B類股份均由丁先生通過ESunyT Capital Co., LTD持有。每股B類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十票的權利。每股A類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一票的權利。

為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將於[編纂]後被解除，根據[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所有B類股份及優先股）將轉換及重新指定為股份，該等股份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一票的權利。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後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i)通過增設新股來增加股本；(ii)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更小面額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股本」。

股 本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在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之外）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由持有不少於該類股份所投贊成票四分之三的成員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修訂或廢除（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3現有股份權利或股份類別的變更」。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總額不得超逾以下兩者的總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授權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則作別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同等規則或法規進行。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授權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則作別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後股份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後股份計劃」。